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10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送達代收人 李秉諺

債 務 人 楊嘉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6,27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7年9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3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6,27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1月1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4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

01 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
02 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及
03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
04 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
05 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
06 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
07 明。

08 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09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
10 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1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16 附表

17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104號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6277 元	楊嘉雯	自民國114 年7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34%
002	新臺幣 200000 元	楊嘉雯	自民國114 年8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45%

20 違約金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6277	楊嘉雯	暨自民國11 4年7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

01

	元		起		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200000 元	楊嘉雯	暨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- 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6 另行聲請。
- 07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9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
